

公司代码：603056

公司简称：德邦股份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德邦股份	603056	/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缪衍	韩爽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1幢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祥路316号1幢
电话	021-39288106	021-39288106
传真	021-39280367	021-39280367
电子信箱	ir@deppon.com	ir@deppo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9,455,961,954.29	9,077,981,782.54	9,077,981,782.54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5,856,864.31	4,055,672,170.27	4,055,672,170.27	2.96

产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557,240.98	225,423,456.37	223,207,325.41	244.49
营业收入	11,618,203,168.72	11,892,155,826.64	11,892,069,757.98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668,517.85	105,488,852.54	105,497,006.41	4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468,488.46	1,030,032.21	1,030,032.21	5,67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2.59	2.59	增加1.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1	0.11	45.4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22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99	691,075,961	691,075,961	质押	100,000,000
崔维星	境内自然人	4.48	43,009,184	43,009,184	质押	34,4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诚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98	28,594,58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6	19,819,451	0	无	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7	10,299,992	0	无	0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其他	1.00	9,599,977	0	无	0

郭续长	境内自然人	0.86	8,256,000	8,256,000	质押	8,256,000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2	7,910,440	0	无	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74	7,135,505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5,280,62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第一大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股东崔维星控制的公司；</p> <p>(2)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泰”）为宁波诚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诚致鑫鼎”）的有限合伙人，且中金佳泰同一核心管理团队设立的中金佳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诚致鑫鼎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瑞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二者出具的一致行动声明，中金佳泰与宁波诚致鑫鼎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11 公司处于业务结构调整阶段，毛利率有待修复

- **业务收入结构：**公司收入主要由快运和快递业务收入构成，报告期内两大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97.30%。公司以快运业务起家，2013 年战略转型开展快递业务，2018 年正式全面

发力大件快递业务，目前快递业务保持较为高速的增长，本报告期快递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已提升至 59.04%。

- **业务发展阶段：**快运业务为公司成熟业务，拥有行业领先的网络布局、市场渠道、服务体验、精益管理模式和运营模式，收入及毛利率水平稳定；快递业务为公司新业务，目前处于成长期，收入和票数保持较快增长，但整体业务量相对同行仍然偏低，规模效应不显著，单位成本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快递收入占总收入比重的不断提升短期内对公司整体毛利率造成了一定压力。随着快递业务规模效益逐渐突显，其毛利率稳步上升，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望得到修复。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加大、同行价格战进一步升级，或将减缓快递业务毛利率提升的速度。
- **公司经营策略：**快递行业是规模效应显著的行业，因公司快递业务量相比同行偏低，规模优势未能充分发挥，故当前整体战略方向仍然是尽力提高快递业务量，增加市场份额，有效摊薄单个包裹成本。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提升客户交付体验，保证服务质量，增强客户黏性，以交付品质驱动业务长远发展；另一方面，公司将在收派、中转、运输、门店、客服等各个环节加强成本管理，提升行业竞争力。优质的服务、强有力的成本管控，叠加全国性的快递网络、较强的品牌效应等优势，共同构筑公司护城河。

3.12 经营概览

- **财务状况：**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94.56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4.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6 亿元，较上年度末增长 2.96%。为更好地支撑大件快递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提升。本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55.85%，同比增加 0.53 个百分点，但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稳健。

(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 (%)
总资产	94.56	90.78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76	40.56	2.96
资产负债率	55.85%	55.32%	上升 0.53 个百分点

- **营收方面：**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116.18 亿，同比下降 2.30%，其中：（1）快递业务营业收入为 68.59 亿元，同比增长 2.73%，其中，二季度快递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81%；（2）快运业务营业收入为 44.46 亿元，同比下降 10.95%，其中，二季度快运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73%；（3）其他业务营业收入为 3.14 亿元，同比增长 40.52%。

(人民币亿元)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
各块业务营收情况			
快递业务营收	68.59	66.77	2.73
快运业务营收	44.46	49.92	-10.95
其他业务营收	3.14	2.23	40.52
合计	116.18	118.92	-2.30

注：数据已经四舍五入计算。

- **利润方面：**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亿元，同比增长46.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59亿元，同比增长5,673.46%。随着公司大件快递业务逐步成熟、自动化信息化技术的应用及成本管理举措效果初显，2020年二季度总体毛利率上升至13.82%，同比增加1.84个百分点，相比2019年四季度增加2.69个百分点。运输成本的优化管理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一方面，动态路由技术的应用保障干支线路快速灵活地调整，提升车货匹配度与车辆装载率的同时有效缩短全链路时长，降低运输成本；另一方面，随着货量增长及网络线路持续优化，越来越多的线路货量足以支撑线路对发，从而可以加大自有运力投入，降低运输成本。

3.13 快运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快递业务收入保持稳健增长

① 客户资源

公司聚焦核心业务，专注于构建大件配称体系，通过对各环节的不断建设及优化满足中高端市场多元化的大件运输需求，提升客户的服务体验。2020年上半年，公司合同客户数量稳健增长，其中，活跃合同客户数从2019年12月的18.4万上升至2020年6月的23.9万，增长29.8%。直营模式下稳定的网络布局、相对分散的客户结构以及不断提升的服务品质、品牌知名度，共同保障公司大件业务收入稳定、可持续的增长。

② 快递业务

公司快递业务聚焦千亿级大件快递的细分市场。相较于小件快递，大件快递业务更加注重货物破损率及末端收、派环节的服务品质，基于此，自2013年战略转型进入大件快递市场开始，公司持续优化网络、改善服务质量，逐步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快递业务量也随之稳步提升，收入规模实现从零到百亿级的质变。现阶段公司仍需持续加强快递业务的基础设施建设，在夯实前端网络、提升货物运输时效及品质、加强中转分拣自动化等方面持续发力，进一步提升大件快递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大件快递市场的领先地位。

2020年上半年，公司快递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8.59亿，同比增长2.73%；开单货物总重量同比增长6.2%，其中，票数2.3亿票，同比下降1.0%，因开单子母件¹占比提升，票均重量明显上升。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减弱，宏观经济稳步复苏，二季度公司快递业务增速恢复至正常水平，营收同比增长17.81%，开单货物总重量同比增长20.8%，票数同比增长12.0%。未来，随着大件快递业务各环节应用技术不断成熟及资源利用率持续提升，收转运派各环节效率有望持续提高，可使公司在保证服务品质的前提下拥有更大的价格调整空间，以更灵活的方式应对行业竞争。

③ 快运业务

快运业务为公司的优势业务。公司2001年进入公路汽运领域，业内首创“卡车航班”业务，且凭借“空运速度，汽运价格”的显著优势，迅速占领零担物流中高端市场。2008年，公司开始推行物流标准化理念，实现店面、管理、流程、数据全部标准化操作，物流网点在全国快速复制，引领物流行业由散乱格局走向标准化管理模式，奠定了公司在国内公路零担领域的强者地位。经过近20年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快运业务拥有行业领先的网络布局、市场渠道、服务体验、精益管理模式和运营模式，可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多元化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快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4.46亿，同比下滑10.95%，其中，一季度同比下降19.14%，二季度同比下降3.73%，逐步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公司快运业务客户主要以线下中小制造企业为主，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中，该类企业受影响较大，上半年中小企业制造业采购经理人（PMI）指数数月位于荣枯线以下²，导致快运行业整体下行、货量萎缩，行业竞争激烈、整合加速，公司快运业务也受到了一定的冲击。长期来看，凭借自身过硬的产品质量、长期积累的行业声誉及先进的大件自动化技术，公司可在确保优质服务的前提下提供更优惠的价格，抵御市场风险的同时巩固快运业务领先优势。

④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为仓储与供应链业务。公司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仓储供应链解决方案以增加客户粘性。截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拥有仓库116个，同比增加34个，仓库总面积88.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7.0%。报告期内，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14亿，同比增长40.52%，占营业收入比例由2019年末的1.96%提升至2.70%，其中，二季度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41.59%，新业务整体发展趋势良好。新业务目前处于业务验证和产品创新阶段，营业收入占总营收比例较

¹ 子母件即一票多件，将多个包裹算作一票业务一起发出一并送达，子母件的整体重量合并后首续重方式计算运费，为客户节约首重费用的同时提升客户收货体验。大件快递因自身货品特点子母件更为常见。

² PMI指数是通过对采购经理的月度调查汇总出来的指数，能够反映经济的变化趋势。一般情况下，PMI指数50为荣枯分界线，制造业PMI指数高于50%，表示整个制造业经济在扩张的讯号；低于50%表示制造业经济下降，接近40%，则有经济萧条的情绪。2020年1月至6月，中型企业PMI指数分别为50.1、35.5、51.5、50.2、48.8、50.2；小型企业PMI指数分别为48.6、34.1、50.9、51.0、50.8、48.9。

小，未来或将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机会点。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首次执行日前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因此，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将预收款项余额78,237,459.52元转入合同负债，母公司报表将预收款项余额67,019.00元转入合同负债除，该重分类事项外，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经本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0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